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二0四八四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緣本市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擴散，並基於保護客運從業人員與消費者乘客健康考量及增進公共利益與營運監督需要，前以本府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府交二字第0九二0二二一五五00號公告：「主旨：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本市所轄○○公車及公路客運所屬駕駛員行車全程必須佩（配）戴口罩。……公告事項。……若有不配合之情事，將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而查本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在內湖區○○市場站實施公車駕駛員戴口罩稽查勤務，發現○○○○路 xxx-xx 號車輛之駕駛員（即訴願人○○○）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口罩，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所屬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九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二0四八四00號函依公路法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二0四八四00號函之受處分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亦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